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汇金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名单和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名单和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名单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实施授予，我们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06月0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

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王冰 7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06月02日，向61名激励对象授予642万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王冰70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维

杨志军

刘淑君

2017年06月02日